

临县应急管理局

文件

临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临应急发〔2022〕27号

临县应急管理局 临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吕梁市地方煤矿 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关于全省煤矿 安全保供加快复工复产有关工作 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主体企业、各煤矿：

现将《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吕梁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关于全省煤矿安全保供加快复工复产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吕应急发电〔2022〕1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做好复工复产和安全保供工作。

附件：吕应急发电〔2022〕1号



吕梁市发电

发电单位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等级 · 明电 吕应急发电〔2022〕1号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吕梁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关于全省煤矿安全保供加快 复工复产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市直管煤矿主体企业（上一级公司）：

现将山西省能源局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全省煤矿安全保供加快复工复产有关工作的通知》（晋能源办发电〔2022〕4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根据文件精神，立即进行安排部署，做好煤矿复工复产、煤炭稳产保供和安全保供等相关工作。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吕梁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发电

山西省能源局

发电单位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签批盖章 邓维元

等级 特急·明电 晋能源办明电〔2022〕4号 晋机发 号

山西省能源局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全省煤矿安全保供加快复工复产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能源局、应急管理局，各省属国有重点煤炭集团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有关能源保供的工作要求，积极做好全省春节后、冬奥会、冬残奥会和“两会”期间煤矿安全和煤炭稳产稳供工作，确保一季度全省煤炭生产安全、稳定供应，加快煤矿复工复产各项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春节过后，南方出现大范围雨雪天气，当前仍处于迎峰度冬能源保供关键时期。我省煤炭生产对全国保供具有重要作用，也是实现全省经济一季度开门红的重

要举措。各市、各集团公司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夯实能源生产基础、保障煤炭供应安全、促进全省经济稳定发展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立即做出安排部署，把煤矿复工复产和煤炭稳产保供、安全保供作为当前主要任务抓紧抓实。

二、应复尽复。今年以来，各级各部门对煤矿春节期间保持正常生产已做出具体安排，但仍有部分煤矿停产放假。目前春节已过，有关煤矿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尽快组织复工复产。要采取针对性措施，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各市应急局、能源局要落实责任，针对不同煤矿具体情况，逐矿进行安排部署，明确时间要求，实现应复尽复。

三、严格程序。各市应急局、能源局要加强指导，督促煤矿做好复工复产前期各项准备工作。要认真排查各类风险隐患，及时处理影响复工复产的各种因素。严格按照《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煤安监行管〔2019〕4号）和《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切实加强煤矿复产复建验收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19〕49号）要求，尽快组织复工复产。严禁以煤炭保供为名降低复工复产基本条件，“带病”验收。

四、安全生产。各市能源局、应急局要精准调度，采取针对性措施，稳定职工队伍。要统筹处理好复工复产和安全生产的关系，矿领导要带班上岗，盯住不放心的薄弱环节，对发现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问题，要采取果断措施，停下

来认真组织整改，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问题整改到位方可组织生产建设，确保安全生产工作不留空白、不留死角。

五、稳产稳供。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推动煤矿复工复产和稳产稳供。春节期间正常生产的煤矿，要持续加强生产组织，保持煤矿产量稳定，同步做好煤矿职工合理调休、轮休。要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雨雪冰冻天气对煤炭产运销工作造成的影响，做好应急预案。严禁超能力违规组织生产，严禁上级公司下达超能力的生产计划或经营指标。

六、加强调度。各市能源局、省属国有重点煤炭集团公司要持续加强运行监测调度，要督促各煤矿企业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煤矿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22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煤矿企业生产经营数据报送采集等有关工作的通知》（晋能源信监发〔2021〕140号），于每日中午12:00前在省能源局官网上导航栏“煤矿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系统”中如实填报日生产运行情况，从2月10日起，省能源局将对连续2日未按时填报的煤矿企业派出督查组进行联合督查。

山 西 省 能 源 局

山 西 省 应 急 管 理 厅

2022年2月7日